

医院信息系统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2022-12044

项目：北京市石景山医院临床决策支持系统采购项目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乙方：北京惠每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2022 年 月 日



合同双方：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乙方：北京惠每云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编号：TC22030CP)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北京市石景山医院临床决策支持系统采购项目所涉及的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的甲方、乙方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使用的词语和术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1 最终报价表
- 2.2 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
- 2.3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全部附件
- 2.4 成交通知书
- 2.5 标准、规范及国家、北京市、石景山区有关技术文件。
- 2.6 合同执行前的约谈记录、会议纪要及协商文件

上述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合同条款、最终报价表、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标准、规范及国家、北京市、石景山区有关技术文件和合同执行前的约谈记录、会议纪要及协商文件。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不一致之处按照对于甲方更为有利的规定执行。

- 3 甲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系统及服务，达到本项目各项要求，并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修补缺陷。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报酬。
- 1.3 “系统”指乙方按甲方“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中提出的需求内容提供的设计方案和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的集合。

1.4 “应用软件”指由乙方负责开发的并最终提交给甲方的满足甲方需求的应用程序，在本项目中指乙方针对“北京市石景山医院临床决策支持系统采购项目”开发的应用软件部分。

1.5 “技术文档”指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参数、图纸、设计、手册和其他专有信息以及系统的计算、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6 “技术服务”指按合同规定提供的服务，如调研和分析、安装、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调试（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内调试、相关系统间联调）、第三方应用测试、系统部署、系统运行、系统升级以及售后服务、应急预案及处理、日常维护（含驻场保障）、培训、维修、技术支持和其他。

1.7 “项目现场”指甲方指定的系统具体安装调试场所（北京）。

1.8 “培训”是指乙方向甲方传授系统的安装、调试、开通、运行维护的原理和实际操作，以及程序架构、实现机制、重点模块讲解等相关知识。

1.9 “甲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购买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系统、应用开发、技术文档和技术服务的单位和其授权委托人。本合同中的甲方系指“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1.10 “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约定的系统、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法人单位。本合同中的乙方系指“北京惠每云科技有限公司”。

1.11 “详细方案审定”系指乙方根据磋商文件技术需求提供详细设计方案，甲方组织院内外专家进行评审，专家签署审定通过意见后即为通过详细方案审定。

1.12 “预验收”（即：“初步验收”）系指详细方案审定通过后，乙方根据磋商文件项目实施方案（见附件三）和通过审定的详细设计方案进行开发，达到各项要求。开发工作完成后，开始全部应用软件系统的安装和实施，并试用1个月（注：在验收时，按照国家、北京市及石景山区对信息系统的试用期的最新规定进行项目试运行）。系统具备预验收条件后，由乙方提供测试报告和验收申请，甲方技术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同时出具《系统预验收报告》，通过即为预验收合格。验收内容应覆盖技术需求书中的全部要求。

1.13 “试运行”系指预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的系统连续无重大故障运行1个月（注：在验收时，按照国家、北京市及石景山区对信息系统的

试用期的最新规定进行项目试运行)。在试运行期内如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系统连续 1 个月无重大故障为止。

重大故障包括但不限于:

上述重大故障包括但不限于:

- 1) 由于乙方提供的系统故障引起连续业务阻断 2 小时及 2 小时以上;
- 2) 由于乙方提供的系统故障引起一天累计业务阻断 2 次或一天业务阻断时间累计达 2 小时;
- 3) 由于乙方提供的系统故障一月累计业务阻断 10 小时及 10 小时以上;
- 4) 由于乙方提供的系统故障引起系统瘫痪、崩溃、宕机或关键业务数据丢失。

1.14 “正式验收”(即:“最终验收”或“竣工验收”)系指“试运行”合格、由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测试报告、项目全部技术文档,并具备现场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交验收申请,甲方确认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系统正式验收报告》,通过即为正式验收合格。

二、合同内容:

2.1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需求调研,制定满足本项目建设需要的完整的解决方案,并履行全面的责任。

2.2 乙方为“北京市石景山医院临床决策支持系统采购项目”的软件产品提供商,为甲方提供软件产品并完成相关的应用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负责提供相关系统的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

2.3 本合同所指的实施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系统的需求调研、设计、开发、配置、安装、联调、上线、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等;
- b) 测试、预验收、试运行及正式验收;
- c) 甲方人员的培训;
- d) 技术文档的提供;
- e) 技术服务的提供。

2.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工期完成全部开发工作。

2.5 合同产品供货清单明细见 2.2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

2.6 合同总工期

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日完成本项目的正式验收。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

3.1 合同价款：经协商一致，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的全部费用为：¥138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柒仟元整）；

3.2 双方一致认可，在系统建设工程中可能会存在部分变更情形，包括增加或减少部分产品、项目，或者对部分软硬件产品的规格型号等进行调整，因此双方一致认可，本合同的费用涵盖经正式验收的项目建设内容为准的全部价款。

3.3 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含税总价。

3.4 付款方式：

3.4.1 合同签订后，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款项，即¥ 1,387,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柒仟元整）；

3.4.2 乙方收到款后，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5%作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1,178,950.00 元，甲方将按照合同要求对此履约保证金分批退回乙方。项目验收时退回合同总金额的 75%，金额为¥1,040,250.00 元，免费维保期结束时退回合同总金额的 10%，金额为¥138,700.00 元。

3.4.3 本项目的免费维保期为自项目正式验收后 3 年。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甲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4.1.1 配合乙方确认项目实施需求；

4.1.2 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1.3 协调乙方与其他协作单位的关系；

4.1.4 及时进行各项确认和验收工作；

4.1.5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合作事宜；

4.1.6 及时按照合同第四条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4.1.7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免费服务期结束，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局部调整变更

软件开发部分的需求。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乙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4.2.1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阶段的工作计划、测试方案及验收方案等；

4.2.2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进度，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进行实施方案设计，确保设计符合甲方的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并按照甲方审核同意的实施方案、各阶段工作计划、测试方案及验收方案等，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4.2.3 保证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和所集成的系统功能、性能、接口、服务等应与本合同的规定一致，并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技术服务及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服务；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本项目所涉及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软件产品及相关货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证提供给甲方使用的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否则因此出现一切后果乙方自负。

4.2.4 乙方应提供乙方软件的知识产权凭证供甲方审验。

4.2.5 乙方应负责根据甲方需求开发的软件产品、实现功能所需的接口和为了软件能够正常运行所需的支撑系统的安装和调试（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及相关软件组件和接口）。

4.2.6 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不能与甲方的信息安全防御体系有任何冲突（包括甲方要求打上的程序补丁、系统补丁、数据库补丁、防火墙、堡垒机、数据库审计设备、日志审计设备），如发生冲突乙方必须负责完全解决，以适应甲方的信息安全防御体系；在保障期内，乙方有义务对所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予以修正。所有这类工作在保障期内都是免费的。

4.2.7 安全防御体系包括但不限于：防病毒软件 360 企业版客户端（天擎）、360 安全卫士单机版客户端、360 杀毒单机版客户端等主流杀毒软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 3 款）；操作系统补丁，主要有 Windows Server 2008、Windows Server 2012、Windows Server 2012 R2、Windows Server 2016、Windows Server 2019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linux 系统”所使用的各种版本 Linux 系统补丁及“系统”所使用的各种版数据库补丁。

4.2.8 隐蔽功能：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系统”中，不包含任何以下的部分：“后门”（Black Door）；时间炸弹（Time Bomb）；自动根据时间的控制而停止系统运行的功能（不包括甲方因为技术支持的需要而授权的设计）；没有计算

机病毒 (Virus) :特洛伊木马 (Trojan horse)、蠕虫 (Worm)、或其它的允许非法对系统进行访问 (包括修改, 删除, 关闭等) 的功能。

4.2.9 乙方负责软件产品系统的升级及补丁安装 (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升级、系统补丁、数据库补丁等), 最终交付甲方的系统应为打好最新补丁的“系统” (“最新”: 以最终验收时间“系统”涉及到的补丁为准) 并通过深信服或绿盟漏扫测试。

4.2.10 在维护期内乙方负责软件及系统日常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定期系统巡检、操作系统安全防护、操作系统补丁升级、操作系统故障修复、数据库日常巡检维护、数据库性能优化、数据库补丁升级、软件 BUG 修复。

4.2.11 乙方提供的软件程序涉及到与甲方系统交互的, 应兼容甲方现有的系统程序及软件。在系统交互过程中, 乙方应承诺保证不因系统交换给甲方的系统带来安全隐患; 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4.2.12 乙方对因本合同从甲方获取的全部信息有保密义务,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单位及参与开发的人员不得将所接触到的甲方技术或业务资料、数据用作其他用途或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不得利用甲方的网络、平台、设备, 制作、复制、发布、转摘、传播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的信息, 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4.2.13 乙方承诺非公司核心知识产权的数据库开放并提供数据库表结构和表关系的说明。

4.2.14 乙方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成立项目组, 并应成立由 2 人 (含) 以上组成的现场项目组 (包含项目经理和至少 1 名现场实施工程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因项目组人员未达到甲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技术水平,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项目组须全职、全程参与本次磋商文件内容的项目建设工作,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参与其他项目。项目经理是乙方负责该项目实施的全权代表, 在项目没有正式验收前,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调用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实施计划、资源协调、开发计划等, 同时还负责乙方所有在现场工程师的行政和技术管理。非现场长驻工程师包括乙方的总工程师、工程总监、项目管理部经理以及开发人员。项目经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确定非现场长驻工程师的现场工作计划,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情况调动项目组人员现场开展工作。

4.2.15 为项目提供应急预案, 定期进行现场应急演练, 确保系统在紧急情

况下的正常、安全运行；

4.2.16 保修期内免费为系统内容的日常更新提供技术支持和升级服务；

4.2.17 配合甲方进行等保测评工作，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部分做修正，在维保期内免费。

4.2.18 本合同涉及的系统功能应全部无偿免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开放。

4.2.19 在维保期内，应免费提供本项目软件的相关接口供其他系统使用，提供相关接口需符合第三方调用标准。

4.2.20 本项目涉及的第三方厂家接口工作由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将和第三方一起完成接口调用调试工作，满足本项目需求。

4.2.21 乙方必须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建设的有关标准要求，必须遵循行业及部门相关的标准规范。

4.2.22 乙方特此声明，乙方产品中所包含的诊疗信息是对医生或患者的提醒与建议，最终的诊断与治疗应由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医务人员判断执行。乙方产品内容不可取代医生及相关专业人员的专业判断，由此产生的医疗纠纷，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2.23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五、验收

5.1 本项目验收以甲方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经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的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实施方案、测试报告等在内的信息化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所有阶段性各类交付物为依据。

本合同验收包括：预验收和正式验收。每次验收报告针对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5.2 如由于乙方原因，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软件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对该软件进行正式验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的 15 日内，安排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软件系统验收。

5.4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正式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限 15 日历日，直至软件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六、服务和保修

6.1 详见磋商文件相关条款，磋商响应文件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内容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按优于的条款执行。

6.2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服务和保修还应按照以下约定履行：

6.2.1 本次项目中涉及的系统软件须至少提供从最终验收后开始叁年质保服务。

6.2.2 服务要求:

1) 在线服务: 乙方通过即时通信工具(如 QQ、微信、邮件等)为用户提供提交问题、查询问题、解决问题的服务。

2) 电话服务: 乙方通过电话为甲方解决问题的服务。

3) 远程服务: 乙方通过远程连接对甲方的系统进行远程调试并解决问题的服务。

4) 现场服务: 乙方派遣技术人员到甲方使用现场解决问题, 并对系统进行系统保障的服务。

6.2.3 乙方应具备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 并提供从最终验收后开始叁年免费服务及软件升级服务, 需提供全年 7 天 24 小时服务(电话、远程或现场), 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项目验收合格后, 每年提供不低于 4 次的例行维护及巡检。例行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软件的功能增强性维护等应用软件系统扩充升级(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等, 保证乙方所开发的软件正常运行; 硬件的现场巡检、调整优化, 并对设备进行保养和正常维护并提交维护报告等。质保期结束之后, 乙方须提供该系统的维保服务, 维护费用不超过系统软件价格的 10%。

6.2.4 软件维护

1) 乙方承诺软件及数据库开放并提供数据库表结构和表关系的说明

2) 定期备份: 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操作, 在备份的时候, 不能影响系统的正常工作, 同时还需要在服务器保管好备份的文件。

3) 对系统及数据出现的故障进行修复。

4) 软件优化: 对软件运行情况进行优化, 以提高软件产品的工作效率。

5) 保证软件系统和数据库权限的安全性: 为了保证软件系统和数据库的安全, 需要对软件产品和数据库的权限进行管理。

6) 迁移工作: 定期的把一些历史数据进行迁移, 以降低软件系统和数据库的运行压力, 同时还需要根据监控的结果进行有欧化。

7) 根据等保及网安检查要求, 进行操作系统、软件产品、中间件和数据库漏洞和补丁相关的维护和升级。

6.2.5 乙方提供的产品需要符合 ISO9001 质量保证和提供的技术服务需要符合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6.2.6 若由于乙方原因,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维护服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其金额为每周按应用软件总额的 0.5% 累加, 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提供维护服务, 并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负责向甲方赔偿

损失。

七、培训

7.1 根据医院的情况制定相关培训方案，课程设置等。包括培训资料、讲义，相关的视屏资料需交给甲方留存备案。

7.2 培训计划需分集中培训和各科室培训，集中培训时长不得低于 8 小时，每一个相关科室平均培训时长不得低于 1 小时，最终标准以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准。

7.3 在项目开发工作开始前，乙方需要请专业培训师为甲方项目参与人员提供开发工具培训和设计方法培训。

7.4 关于系统维护的培训。培训对象为项目组及系统运维相关人员。主要内容包括系统总体结构、系统功能、系统的安装、程序架构、实现机制、重点模块讲解及运行管理、系统的维护。乙方指定的培训师是系统设计或模块代码的核心开发人员。项目开发完成后需要提交以上相关内容的培训技术文档。

7.5 关于系统使用培训。培训对象为使用该应用系统的相关人员，分部门进行，主要内容是各自系统的主要功能和操作方法。项目开发完成后需要提交以上相关内容的培训文档。

7.6 项目设计、开发和建设期间必须按照模块和里程碑的阶段性目标进行双方定期技术交流，交流内容应包含流程设计、模块设计与核心功能点的技术实现。

7.7 项目设计开发过程的任何阶段都应具备该阶段应出具的技术资料，开发完成后即出全部技术资料，应得到甲方指定对接人的认可才能算完成。

7.8 乙方承诺培训完毕后，甲方相关项目组人员能独立完成系统维护。

7.9 乙方将向甲方分阶段提交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7.9.1 涉及本合同产品的需求调研、设计、开发、配置、安装、联调、上线、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所需的相关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需求说明书、软件清单、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应用软件明细表、应用软件总体构架、相关应用接口（API）、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和配置手册、项目实施总结报告等；

7.9.2 甲方要求的验收文档、技术方案建议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用户测试报告、用户使用说明书等及相关电子文档；

7.9.3 信息化项目验收所要求的相关文档。

八、知识产权

8.1 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原有产品及其功能模块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并不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转移，但乙方应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白皮书、帮助手册、应用接口文档等，确保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的合法性。

8.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或甲乙双方针对本项目需求开发或组织开发的软件、软件模式或其他代码等的著作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或甲乙双方针对本项目需求开发或组织开发的软件、软件模块或其他代码等需在项目预验收前向甲方提交源代码。乙方保留无偿自用由乙方开发或甲乙双方共同开发的软件的权利，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之用于商业用途或提供给第三方。

8.3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中的产品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其它受保护的权利的索赔和起诉。

8.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保留无偿自用由乙方开发或甲乙双方共同开发的软件的权利，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之用于商业用途或提供给第三方。

8.5 知识产权的赔偿：乙方将为有关向甲方提起的、宣称按本合同获得的产品侵犯了某项专利、版权或隐私著作权的任何索赔进行辩护，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索赔的书面通知、辩护或解决索赔问题的信息及合理的协助。在索赔的辩护或解决过程中，乙方将力图使甲方继续使用、更改侵权产品的权利，使之成为不会造成侵权的产品。如无法在合理的条件下提供此类补救措施，乙方应按产品正常折旧后的价格向甲方收回该产品并承担由于上述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上述规定，如果被控告侵权行为是甲方做出修改的结果；或者如果侵权行为与任何集成在该系统中的非乙方产品有关、或与乙方产品和非乙方产品组合有关，则乙方对该产品侵犯专利权或版权的指控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拒绝承担其它违背、滥用或侵犯知识产权的责任，同时也拒绝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任何直接的和间接的损失。

8.6 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原有产品及其功能模块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

产权并不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转移，但乙方应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白皮书、帮助手册、应用接口文档等，确保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的合法性。

8.7 如乙方擅自将上述产品用于商业用途或将上述内容的源代码透露给第三方，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8 乙方所保证提供的软件不涉及版权纠纷，如因乙方提供的软件导致版权纠纷，由此给甲方带来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9.1 任意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9.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14 日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违约责任及索赔

10.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10.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违约或不能履行合同，造成另一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0.3 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10.4 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交货或工期延迟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且乙方的交货期限和工期相应顺延。

10.5 交货及付款违约处理

10.5.1 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货，每延迟一天按迟交货物总价的 0.5% 计算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价款中扣除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10.5.2 逾期交货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10% 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6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初步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 20 天为限,超过 20 天将视为违约。每超过一周,支付违约金 0.05 万元;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最终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 30 天为限,如因为乙方原因仍未通过最终验收,则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工期满后三个月若因乙方原因未达到对此项目的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10.7 服务违约处理:

由于乙方原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服务承诺的,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0.7.1 乙方未按照服务承诺时限响应或排除故障,或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的,每次按合同总价的 5 %计算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10.7.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每次违约按合同总价的 1 %计算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参与诉讼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11.3 因合同的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修改、转让、分包的限定

12.1 对本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授权人签署书面的补充合同。

12.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所述项目的整体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

十三、其 它

13.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一致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2, 12, 29

乙方：北京惠每云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2, 12, 29

附件一：许可使用的医疗机构/平台清单

医疗机构名称	医院等级	地址	备注
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三级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4 号	无

附件二：产品清单及价格及工作任务确认书

1、产品清单及价格

产品名称	价格（元）
惠每临床决策支持系统 V4.0	877,000.00
单病种数据上报系统 V1.0	510,000.00

2、工作任务确认

序号	项目阶段	计划内容	计划完成时间	完工比例
1	方案阶段	项目启动会	第 1 周	30%
		明确实施方案	第 1 周	
2	上线阶段	完成系统对接	第 6 周	40%
		完成科室培训	第 7 周	
		完成系统上线	第 7 周	
3	验收阶段	项目验收准备	第 10 周	30%
		项目验收确认	第 12 周	

附件三

赠送：静脉血栓栓塞症（VTE）智能防治系统 V1.0

该系统与附件二所列系统，同步进行上线、交付、培训与验收。

